

光机、超声波机、心电图机、显微镜等医疗设备。

【县卫生防疫站】 1952年,在县人民医院内设置卫生防疫站,负责全县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1959年1月,正式成立乐平县卫生防疫站。1964年站址迁至东大街八十八号,即现址。1968年12月至1971年9月,先后改称乐平县人民医药卫生院防疫组、县卫生局防疫组、县革委会卫生组防疫站。1973年11月恢复原名。现有工作人员三十七名,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八十平方米。

【县妇幼保健所】 1952年8月,在县人民医院内成立乐平县妇幼保健所,院长兼所长。1954年撤销,1955年1月恢复机构,所长仍由院长兼任,医疗业务仍由医院统一管理。1965年1月,所址迁东大街葵前口。1968年12月撤销,并入乐平县医药卫生院,1970年9月又并入县卫生局防疫组,1973年11月与人民医院妇产科合并成立乐平县妇幼保健院,1977年8月复称乐平县妇幼保健所,同年12月所址迁至县卫生防疫站,1984年5月迁入向北大道新址。现有医职人员二十四人。

【县皮肤病防治所】 抗日战争前,本县在县城小北门外(现气门厂址)设有“安老所”,人称“大麻疯棚”。1941年,迁徐家岭西边的棺山。那时,安老所收容了三十多个病人,其中有少数麻疯病患者,大多数是残疾和乞丐。所里无医无药,病人只有听天由命,坐以待毙。解放前夕,“安老所”无人过问,不再存在。

1969年,县革委会筹设麻疯病院,选定礼林公社横路店村为院址,建筑院房。1970年3月正式成立乐平县麻疯医院。1972年1月更名为乐平县皮肤病防治所。现有医职人员四人,院房九幢,总建筑面积为一千五百平方米。有田地五十亩,供病人生产粮食、种植蔬菜。院内绿树成荫,环境幽静。

皮防所的行政领导、医疗业务、医职人员工资和病人医药费均由卫生局负责,病人生活费和院房修缮费由县民政局开支。

【县政协医疗咨询站】 此外,县政协于1983年12月,与县建筑公司医务所协作组成了服务性质的乐平县政协卫生医疗咨询站,在南大街五十一号开设门诊部。现在全站有医职人员十四人。他们治病不分内、外、妇、儿科,也不论中医西医,来者欢迎。在这里服务的多数是担任政协委员的一些已经退休的中、西医师,如周志鸿、胡宗杰、王内思、萧爱珊、杨济华(中医)。他们每周到站服务半天至一天,接待病人热情,治病细致耐心,治愈率较高,深受群众欢迎。

乡(镇)卫生院 1937年,在寡妇桥、洛口两地设立卫生所,每所有助理员、护士各一人,一年后撤销。

1951年起,先后在洛口、礼林、接渡、塔前、镇桥、涌山、张家桥、临港、众埠、横路、浯口设立区卫生所。1957年统一改为乡医院。1958年公社化后,又一律称公社卫生院。1968年下半年与1971年5月,公社卫生院与当地国药店两次合并,成立公社医药卫生院,1974年5月又分开管理。1984年起,社场医院一律称乡(镇)卫生院。

全县二十四个乡镇及共库管理局、县良种场均设有卫生院,加上乐平镇牙科诊所,全县共有乡镇卫生院二十七处,医职人员四百三十四人,病床一百八十四张,业务用房和宿舍面积达三万二千二百一十七平方米,拥有三十毫安 X 光机二十台,十五毫安 X 光机一台,显微镜二十四部,药用天平二十八台,万分之一分析天平一台,五官检查器械十三套,简易手